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茲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60,862,83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60,862,83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金額510,00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予世匯（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	360,862,83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a) 批准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發行本金額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	360,862,83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批准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初步換股價0.3港元（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360,862,83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360,862,83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60,862,83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租賃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內)。	360,862,83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c)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租賃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60,862,83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360,452,834 (99.89%)	410,000 (0.1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內)。	360,452,834 (99.89%)	410,000 (0.1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c)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令彼等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以章加蓋、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60,452,834 (99.89%)	410,000 (0.1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此項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股份總數為2,476,963,794股。由於李立新先生於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1,350,493,014股股份）需要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受到限制。就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26,470,780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